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及通信地址
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18号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五年七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德棉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提供了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的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如造成凯瑞德的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根据凯瑞德与德棉集团于 2015 年 2 月 4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以及凯瑞德和德棉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凯瑞德拟向德棉集团协议出售其持有的锦棉纺织 100%股权、纺织设备以及部分债权债务组成的资产包。交易对方德棉集团以现金支付对价，并应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凯瑞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支付完毕。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经营纺织业务，主营业务变为彩票业务等业务。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德棉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锦棉纺织 100%股权、纺织设备以及部分债权债务组成的资产包。

单位：万元

项目	纺织设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合计	上市公司	重组计算指标
	2014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总资产	5,280.92	61,032.35	66,313.27	106,173.09	62.46%
净资产	5,280.92	48,161.15	53,442.07	18,280.67	292.34%

注：公司 2014 年 9 月 17 日出售一批纺织设备账面净值为 5,280.92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公司两次出售资产需累计计算。

按照上述计算结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第五季实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德棉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出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5]第 0601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包进行价值评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的资产包评估值为 48,852.95 万元，账面价值为 48,161.15 万元，增值为 691.80 万元，增值率为 1.44%。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拟出售的资产包的预估值为 16,730.75 万元，最终交易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48,852.95 万元，比预估值增加了 32,122.20 万元，主要是因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能取得银行债权人和部分债务债权人出具的债权转移同意函，相应增加了交易所需支付的对价。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喜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5〕第 0122 号《审计报告》和中喜所审字〔2015〕第 0918 号《备考审计报告》，凯瑞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主要财务

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1,116,289,787.57	964,448,745.77
负债总额（元）	928,890,922.25	730,778,65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87,398,865.32	233,670,090.9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187,398,865.32	233,670,09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33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09,670,379.72	527,968,955.62
营业利润（元）	-43,896,483.36	-10,914,825.01
利润总额（元）	9,101,199.88	13,551,45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92,194.88	9,042,44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5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凯瑞德本次交易通过出售锦棉纺织 100%股权、纺织设备及部分债权债务组成的资产包，在纺织行业不景气的市场环境下，将持续亏损的纺织业务剥离，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如不剥离上述资产，上市公司纺织业务仍将持续亏损。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是从事彩票业务（即彩票线上线下 O2O 业务）等业务，目前彩票业务主要通过与各地区的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签订彩票代理（分销）协议进行。公司通过收购中彩凯德、百宝彩、华夏百信，初步布局福彩、体彩相关业务，积极推进线上线下业务，实现彩票 O2O。未来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收购从事彩票业务的公司，进行彩票业务全国、全品种和线上线下布局；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新监管要求，积极争取互联网彩票销售的牌照，以积极拓展业务，提高公司彩票业务的盈利能力。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事项，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5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有关议案。

3、201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2、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对方德棉集团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法定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批准。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出售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可能取消的风险

凯瑞德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仍存在因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报告书草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批准事宜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经营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纺织业变更为彩票业务等业务，公司业务类别发生了较大变化。鉴于重组前后公司业务类型有着明显区别，凯瑞德目前的经营模式、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和管理团队将在重组完成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作出必要的调整和完善，该等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同时也与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密切相关。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偏离其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政策监管风险

彩票行业是政府监管的行业，财政部先后出台了《互联网销售彩票管理暂行办法》、《电话销售彩票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 2015 年 1 月 15 日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行为自查自纠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对国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体育局针对目前彩票市场中存在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现象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此次行业“自查自纠”和交叉抽查并没有否定互联网彩票的合法性，只是“对彩票销售机构擅自委托网络公司等单位（个人）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行为进行重点检查”。如果监管机构后续加强监管，针对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彩票推出准入资质要求，公司将积极申请以获取准入资质，但公司仍存在无法取得后续经营许可资质的可能性，如出现这种情况，公司将面临经营资质风险。

六、收购整合的风险

由于彩票业务为本公司新涉足的业务领域，公司通过收购完成向彩票业务领域的转型，公司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公司对收购企业的控制力，又保持和提升其原有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被收购企业之间的协同效应，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七、出售资产款项回收风险

根据凯瑞德和德棉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德棉集团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并应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凯瑞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支付完毕。德棉集团系国有独资企业，受纺织行业不景气的影响，连续多年经营亏损，该资产出售事项存在出售价款无法完全回收的风险。

标的资产对价后续的 45%部分支付周期较长，虽然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在《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但如交易对方因自身支付能力或其他因素导致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按照协议中约定时间支付对价，则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存在出售价款无法完全回收产生坏账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4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
三、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4
四、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5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5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6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7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7
重大风险提示.....	9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可能取消的风险.....	9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9
三、经营风险.....	9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9
五、政策监管风险.....	9
六、收购整合的风险.....	10
七、出售资产款项回收风险.....	10
八、其他风险.....	10
目 录.....	11
释义.....	1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7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7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20
二、公司改制与设立情况.....	20
三、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21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4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24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25
七、合规情况.....	25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27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7
二、交易对方历史沿革.....	27
三、交易对方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27
五、交易对方股权控制及主要股东情况.....	28

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七、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29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0
一、锦棉纺织 100%股权	30
二、凯瑞德相关纺织资产及部分债权债务	36
三、交易标的债务的转移情况	36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情况	37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38
一、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基本情况	38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44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意见	46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6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47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47
三、支付方式	47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47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48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48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48
八、合同附带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48
九、违约责任条款	49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50
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0
二、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53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6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56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59
三、对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分析	6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0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	73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77
一、出售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	77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82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84
一、同业竞争	84
二、关联交易	84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85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可能取消的风险	85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85
三、经营风险	85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85
五、政策监管风险	85

六、收购整合的风险.....	86
七、出售资产款项回收风险.....	86
九、其他风险.....	86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88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情况.....	88
二、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	88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8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89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90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94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96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96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97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98
第十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00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00
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00
第十四节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102
一、独立财务顾问.....	102
二、律师事务所.....	102
三、会计师事务所.....	102
四、资产评估机构.....	103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声明.....	10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09
一、备查文件.....	109
二、备查地点.....	109

释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出售报告书	指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凯瑞德	指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季实业	指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东
交易对方/德棉集团	指	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
锦棉纺织	指	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凯瑞德全资子公司
恒丰纺织	指	德州恒丰纺织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
德州实业	指	山东德棉集团德州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
华鲁恒升	指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
双威实业	指	德州双威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
国海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喜所/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经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中天衡平/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	指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拟出售的资产包	指	凯瑞德持有的锦棉纺织100%股权、纺织设备及部分债权债务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天衡平出具的《凯瑞德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及负债评

		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5]第0601006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
《备考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11日出具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5]第0918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38项具体会计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相加减之结果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近年来，受到金融危机和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纺织行业陷入了多年未见的困境，导致全行业亏损增加，吸纳就业人数下降。困境表现为以下几方面：首先 2010 年以来，国家实行保护价收储棉政策，造成国内外棉花价差达到数千元每吨，大大影响了我国棉纺织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其次东南亚地区如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国凭借更为低廉的劳动力、能源和原材料价格，分流了很多国际订单；三是金融危机造成发达经济体市场需求萎缩，贸易保护主义横行，使得我国的纺织产品出口更加困难；四是我国纺织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较高，银行也将纺织企业视为高风险区域，造成行业普遍呈现贷款难、财务费用高等特征。受到整体行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纺织业务出现较大程度的亏损。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目的在于推进公司业务转型，推动公司经营健康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经营纺织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变为彩票业务等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将持续严重亏损的纺织业务剥离出上市公司，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转型，集中资源发展彩票业务，培育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优势，借助资本市场，寻找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的业务，进行业务拓展和产业延伸，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以彩票业务等业务作为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强化并购重组的工作力度，大力推动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和创新，并严格风险控制，确保公司经营和投资拓展积极稳妥。公司的近期目标是通过未来两到三年的努力完成公司的业务转型，开创公司发展的新局面，把公司打造成有规模、有实力、有影响力的能为投资者提供良好回报的上市企业。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4年12月30日，因上市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停牌。

2、201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3、2015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锦棉纺织100%股权、纺织设备以及部分债权债务组成的资产包，并由交易对方德棉集团以现金方式购买。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5]第0601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包进行价值评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拟出售的资产包评估值为48,852.95万元，账面价值为48,161.15万元，增值为691.80万元，增值率为1.44%。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出售的资产包作价48,852.95万元。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德棉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锦棉纺织 100%股权、纺织设备以及部分债权债务组成的资产包。

单位：万元

项目	纺织设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合计	上市公司	重组计算指标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总资产	5,280.92	61,032.35	66,313.27	106,173.09	62.46%
净资产	5,280.92	48,161.15	53,442.07	18,280.67	292.34%

注：公司 2014 年 9 月 17 日出售一批纺织设备账面净值为 5,280.92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公司两次出售资产需累计计算。

按照上述计算结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第五季实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

（五）本次交易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喜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5〕第 0122 号《审计报告》和中喜所专审字〔2015〕第 0918 号《备考审计报告》，凯瑞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1,116,289,787.57	964,448,745.77
负债总额（元）	928,890,922.25	730,778,65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87,398,865.32	233,670,090.9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187,398,865.32	233,670,09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33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09,670,379.72	527,968,955.62
营业利润（元）	-43,896,483.36	-10,914,825.01
利润总额（元）	9,101,199.88	13,551,45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92,194.88	9,042,44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5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公司本次交易通过出售锦棉纺织 100%股权、纺织设备及部分债权债务组成的资产包，在纺织行业不景气的市场环境下，将持续亏损严重的纺织业务剥离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如不剥离上述资产，上市公司纺织业务仍将持续亏损。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是从事彩票业务等业务，主要通过与各地区的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签订彩票代理（分销）协议进行。公司通过收购中彩凯德、百宝彩、华夏百信，初步布局福彩、体彩相关业务，积极推进线上线下业务，实现彩票 O2O。未来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收购从事彩票业务的公司，进行彩票业务全国、全品种和线上线下布局；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新监管要求，积极争取互联网彩票销售的牌照，以积极拓展业务，提高公司彩票业务的盈利能力。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airuide Holding Co.,Ltd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 18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联模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7,600 万元	上市日期	2007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3700018061640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凯瑞德	股票代码	002072
董事会秘书	张彬	证券事务代表	刘宁
联系电话	0534-2436506	传 真	0534-2436506
电子信箱	dmgfzqb@126.com	邮政编码	253002
公司网址	无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矿业投资；新能源产业投资；互联网信息产业投资；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金属矿石（贵稀金属除外）加工、销售；纺纱、织布；纺织原料、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纺织设备及器材、配件、测试仪器的批发、零售；纺织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不含中介）；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改制与设立情况

公司是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函字[2000]第 32 号文批准，由德棉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将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德州一棉经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恒丰纺织、双威实业、德州实业和华鲁恒升四家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取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2000]14 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并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1	德棉集团	87,998,395	97.78%
2	恒丰纺织	1,000,802	1.11%
3	德州实业	333,601	0.37%
4	华鲁恒升	333,601	0.37%
5	双威实业	333,601	0.37%
合 计		90,000,000	100%

三、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一）公司设立后至上市前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发起设立时，德棉集团以所属的德州一棉的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该部分经营性净资产评估后并经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鲁国资评字[2000]第 72 号文件确认的价值为 131,891,815.89 元，按 66.72%的折股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 87,998,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78%；恒丰纺织以现金出资 1,500,000 元，按 66.72%的折股比例折为法人股 1,000,802 股，占总股本的 1.11%；双威实业、德州实业分别以现金出资 500,000 元，按 66.72%的折股比例分别折为法人股 333,601 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0.37%；华鲁恒升以现金出资 500,000 元，按 66.72%的折股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 333,601 股，占总股本的 0.37%。山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改名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00 年 5 月 9 日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00）鲁正会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后至上市前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74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6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7,000 万股，发行价格 3.24 元/股。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 22,6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065.6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614.34 万元。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改名为山东和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鲁正信验字（2006）第 1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全部到位。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6]125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德棉股份”，股票代码“002072”，其中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5,600 万股股票已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起上市交易，配售的 1,400 万股股票已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起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000,000	65.00
1、国有法人股	88,331,996	55.21
2、其他内资持股	15,668,004	9.7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668,004	1.04
机构配售股份	14,000,000	8.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00,000	35.00
合 计	160,000,000	100.00

（三）200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 200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 17,600 万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后，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000,000	56.25
1、国有法人股	97,165,196	55.21
2、其他内资持股	1,834,804	1.0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834,804	1.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7,000,000	43.75
合 计	176,000,000	100.00

（四）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

经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名称由：“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纺纱、织布；纺织原料、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纺织设备及器材、配件、测试仪器的批发、零售；纺织技术服务及咨询业务（不含中介）；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变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矿业投资；新能源产业投资；互联网信息产业投资；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金属矿石（贵稀金属除外）加工、销售；纺纱、织布；纺织原料、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纺织设备及器材、配件、测试仪器的批发、零售；纺织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不含中介）；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目前股本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流通股份	175,966,550	99.98
1、国有法人股	35,161	0.02
2、境内法人持股	30,476,501	17.32
3、境内自然人持股	97,542,954	55.42
4、境外法人持股	286,673	0.16
5、境外自然人持股	180,100	0.1
6、基金、理财产品等	47,445,161	26.96
二、限售流通股份	33,450	0.02
合 计	176,000,000	100

（六）公司上市以来筹资情况及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当年的净资产额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45,769.33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2006 年 9 月	首次公开发行	20,614.34
	合计		20,614.34
公司历年现金分红情况	年度	送配股及转增股本情况	现金分红金额
	2007 年度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	800

	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合计	800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1 年 7 月 8 日，第五季实业协议收购德棉集团所持本公司 4,500 万股份，第五季实业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2013 年 8 月 30 日，第五季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市明鑫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第五季实业仍持有本公司 3,000 万股，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5 年 6 月 15 日，第五季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50 万股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转让，转让后，第五季实业仍持有本公司 2,150 万股，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纺织面料以及棉纱生产经营。2013 年度、2014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11,628.98	106,173.09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8,739.89	18,280.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4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0,967.04	87,007.90
营业利润（万元）	-4,389.65	-5,946.74
利润总额（万元）	910.12	-5,946.98
净利润（万元）	459.22	-6,042.67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59.22	-6,04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48.85	4,464.32
资产负债率(%) (合并)	83.21	82.78
毛利率(%)	1.31	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34

注：上市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已经中喜所审计。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第五季实业持有 2,15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22%，为凯瑞德第一大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霞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五安路 1 号三楼 10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设计、制作国内广告，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饰工程，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五金机电，办公用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皮具、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燃料油，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联模先生持有第五季实业 60%的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吴联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温州新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五季（香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省浙江商会常务副会长，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七、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最近三年并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 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会江

营业执照：37140001801137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7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43,250.9 万

经营范围：纱、线、坯布、针织品、纺织品、服装、家用纺织制成品、印染布的生产、销售；纺织原料、物料销售；纺织设备及配件、纺织专用器材加工、销售；纺织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食用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日用百货、自行车、摩托车、机械电子设备、装饰材料、花卉销售；粮食销售（从国家指定部门购进粮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历史沿革

德棉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9 日，为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43,250.9 万元，注册号：371400018011372，法定代表人：李会江；公司住所：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 18 号。德棉集团股东为德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立至今，股东、企业性质、注册资本均未发生过变更。

三、交易对方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德棉集团是集纺织、印染、针织、服装加工和进出口经营于一体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拥有 8 家控股、参股公司。

四、交易对方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4,415.02	149,460.66
总负债	133,117.90	124,912.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97.12	24,547.9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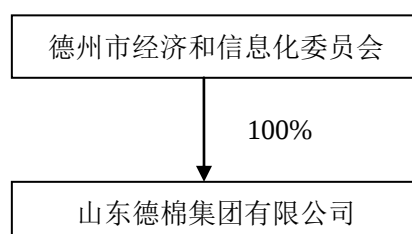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0,608.22	75,127.56
营业成本	46,355.18	69,119.94
利润总额	-3,250.81	-2,501.85
净利润	-3,250.81	-2,501.8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交易对方股权控制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控制图

德棉集团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二）下属(控股)企业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控股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行业类别
1	山东德棉集团德州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	90%	纺织
2	山东德棉集团德州印染有限公司	6,964 万元	95.71%	纺织
3	山东德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纺织
4	山东德棉集团（柬埔寨）纺织有限公司	200 万美元	100%	纺织
5	德州双威实业有限公司	213 万元	90.61%	纺织
6	山东德棉集团德州纺织品有限公司	50 万元	90%	纺织
7	德州德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物业管理

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七、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锦棉纺织 100%股权、纺织设备以及部分债权债务组成的资产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为锦棉纺织 100%股权）：

项目	账面净值
流动资产	16,029.93
非流动资产	45,002.4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8,537.19
固定资产	6,465.23
资产合计	61,032.35
流动负债	12,871.2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12,871.20
资产负债合计净值	48,161.15

一、锦棉纺织 100%股权

（一）锦棉纺织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德州市顺河西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书艳

注册资本：5,900 万元

营业执照：3714000000000830

经营范围：纺纱、织布；纺织原料、纺织品、服装、纺织设备及器材、配件的批发、零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锦棉纺织的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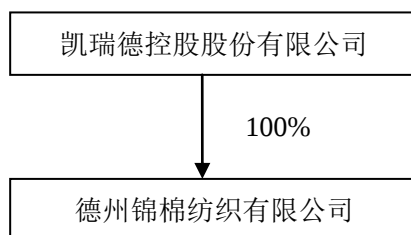
锦棉纺织于 2012 年 1 月 9 日由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4,9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8 日，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4,900 万元变更为 5,900 万元，变更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9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0%），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由山东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信验报字[2012]第 06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三）锦棉纺织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锦棉纺织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锦棉纺织的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棉纺织无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五）锦棉纺织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锦棉纺织的总资产为 48,178.6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20,281.8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42.10%；非流动资产为 27,896.8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57.9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6.51	0.03
应收票据	113.12	0.23
应收账款	4,699.10	9.75
预付款项	879.96	1.83
其他应收款	24.81	0.05
存货	14,547.09	30.19
其他流动资产	1.21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281.80	42.10
固定资产	25,437.07	52.80
在建工程	196.70	0.41

无形资产	2,263.08	4.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96.85	57.90
资产总计	48,178.65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喜所审计。

（1）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末，锦棉纺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699.1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9.75%，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2.61%。

（2）预付款项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79.9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83%，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采购原棉、棉纱预付款。

（3）存货

截至 2014 末，锦棉纺织存货主要包括采购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存货账面余额明细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21.50	0.68	3,920.82
在产品	577.07		577.07
库存商品	9,765.26	88.86	9,676.41
周转材料	0.64		0.64
委托加工物资	372.16		372.16
合计	14,636.63	89.54	14,547.09

（4）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锦棉纺织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185.47	479.99	6,705.48
机器设备	24,542.56	5,815.65	18,726.91
运输设备	11.17	6.49	4.68

其中，厂房及建筑物的主要产权书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地	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鲁德字 108904	纺织大街 538 号	14,516.59	工业	抵押
2	房权证鲁德字 108901	纺织大街 538 号	34,869.76	工业	—
3	房权证鲁德字 108903	纺织大街 538 号	2,281.12	工业	抵押

（5）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锦棉纺织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373.70	110.62	2,263.08
合计	2,373.70	110.62	2,263.08

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地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德国用（2006）第 143 号	天衢路南侧、西外环东侧	62,810.00	出让	2055 年 11 月 26 日	工业	抵押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锦棉纺织合并报表下负债总额为 9,641.46 万元，主要是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缴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无银行借款债务。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账款	3,462.61	35.91
预收款项	1,461.32	15.16
应付职工薪酬	3,943.36	40.90
应交税费	350.09	3.63
其他应付款	424.08	4.40
流动负债合计	9,641.46	100.00

负债合计	9,641.46	100.00
------	----------	--------

（1）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末，锦棉纺织应付账款余额为 3,462.61 万元，占负债总额 35.91%，主要为应向供应商支付的材料采购款项。

（2）预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末，锦棉纺织预收款项余额为 1,461.3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15.16%，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货款。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锦棉纺织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4、锦棉纺织最近三年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棉纺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六）锦棉纺织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锦棉纺织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48,178.65	52,893.58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8,537.19	39,461.74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256.56	46,029.63
营业利润（万元）	-2,469.90	-1,310.28
利润总额（万元）	-924.55	-1,313.54
净利润（万元）	-924.55	-1,31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17.17	-262.55
资产负债率（%）	20.01	25.39
毛利率（%）	-0.03	0.6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锦棉纺织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近年来，由于受纺织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锦棉纺织的营业收入、产品档次、产品价格、产品附加值和利润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加之原材料、人工、能源等成本价格上涨，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不佳。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310.28 万元、-2,469.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13.54 万元、-924.55 万元。

（八）锦棉纺织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锦棉纺织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九）关于锦棉纺织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之一为公司持有的锦棉纺织 100%股权：

1、锦棉纺织增资均由审计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锦棉纺织为凯瑞德的 100%控股全资子公司，转让该公司股权符合锦棉纺织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3、锦棉纺织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权证号为：房权证鲁德字 108904、房权证鲁德字 108901、房权证鲁德字 108903）和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德国用(2006)第 143 号）证载明的权利人为德棉股份。主要系由于 2012 年凯瑞德就上述资产对其全资子公司锦棉纺织进行增资。201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2012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与锦棉纺织就上述资产进行交接，并在相关财务账簿上予以载明，但未办理过户变更登记。

就上述情况，交易对方德棉集团出具承诺：上述资产产权持有者与证载权利人不一致以及设定了抵押的情况，本公司完全知悉该情况。本公司不因上述情况追究凯瑞德的任何责任，并承诺在上述资产变更过户手续前一次性归还完毕抵押

权人借款或另行提供第三方担保，积极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承诺不因上述资产情况而影响本次交易，并自愿承担上述资产状况产生的一切风险。

二、凯瑞德相关纺织资产及部分债权债务

（一）拟出售资产和债务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出售的凯瑞德相关的纺织设备以及部分债权债务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净值（万元）	说明
固定资产	6,465.23	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应收账款	9,084.60	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
预付账款	6,852.57	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其他应收款	92.76	
资产类合计	22,495.16	
应付账款	5,065.91	主要为应付供货商采购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19.87	
预收账款	864.55	主要为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
其他应付款	5,920.87	
负债类合计	12,871.20	
资产-负债差额	9,623.96	

（二）资产的权属及转让受限情况

本次凯瑞德母公司拟出售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其中 1 台“自动穿经机”被用于中国银行德州分行借款的抵押担保。根据德棉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德棉集团完全知悉该情况，并承诺如果该设备后续不能完成产权变更，不追究凯瑞德的责任，并继续履行相关协议，不影响本次交易行为。

除上述 1 台设备被抵押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凯瑞德本次出售的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交易标的债务的转移情况

（一）锦棉纺织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其中之一锦棉纺织 100%的股权，不涉及交易标的债权债务的转移，其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锦棉纺织享有或承担。

（二）凯瑞德债务转移情况

1、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债务的转移，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方可进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凯瑞德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涉及金额为 10,954.05 万元，占截至评估基准日拟转让债务总额的 85.11%。

2、未明确同意转移的负债的处理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凯瑞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个月内仍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确认函的部分债务，根据凯瑞德与德棉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第五季实业出具的《承诺函》，若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凯瑞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个月内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确认函的部分债务，德棉集团应按该部分债务评估的公允价值作价支付给凯瑞德。若因德棉集团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内全额支付交易对价，第五季实业承诺将通过自筹资金、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代为支付德棉集团尚未支付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价的全部余款。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是从民营股份公司转移至国有企业，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员工安置。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基本情况

（一）评估结果及作价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包括凯瑞德拥有的纺织设备、部分债权债务和持有的锦棉纺织 100% 股权。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5]第 0601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包进行价值评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的资产包评估值为 48,852.95 万元，账面价值为 48,161.15 万元，增值为 691.80 万元，增值率为 1.44%。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出售的资产包作价 48,852.95 万元。

各项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 \times 100\%$
流动资产	1	16,029.93	16,219.48	189.55	1.18
非流动资产	2	45,002.42	45,504.67	502.25	1.1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8,537.19	39,027.13	489.94	1.27
固定资产	4	6,465.23	6,477.54	12.31	0.19
在建工程	5				
无形资产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资产合计	8	61,032.35	61,724.15	691.80	1.13
流动负债	9	12,871.20	12,871.20	-	-
非流动负债	10	-	-	-	-
负债合计	11	12,871.20	12,871.20	-	-
资产 负债合计净值	12	48,161.15	48,852.95	691.80	1.44

（二）评估假设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所处宏观环境、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评估假设如下：

（一）交易假设。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委估资产处于一个充分活跃的公开市场中，市场中的交易各方有足够的时间和能力获得相关资产的各种信息，并作出合理的决策。

（三）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能够继续以目前的经营范围、规模、方式在合理投入的基础上持续经营，企业能够保留并吸引有能力的管理人员、关键人才、技术人员以支持企业向前发展。

（四）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稳定的假设。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地区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更，除已出台的政策之外，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中国的宏观经济政策趋向平稳，税收、利率、物价水平等基本稳定，整个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态势保持不变。

（五）合法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符合国家的经济政策，遵守税收、环保和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六）管理水平和经营水平持续化的假设。未来收益预测是在对企业以前年度的经营和管理能力分析基础上产生的，本次评估以企业能够维持或提高现有管理水平和经营水平为假设前提。对企业未来因重大决策或管理原因导致企业效益出现大幅波动等超出本次预测范围的情况，不在本次评估影响范围内。

（七）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性假设。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本次评估工作的重要基础资料，评估人员对所收集到的资料履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程序，并在专业范围内进行应有的职业分析判断，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澄清核实和尽可能的充分披露。但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受执业范围所限，不能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完整性是相对估值需要而言的）做出保证。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合法、真实、完整为假设前提。

（八）无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委估资产的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得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还规定，“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并分别说明两种评估方法选取的理由以及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及负债事宜所涉及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价值进行评估，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及负债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资产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也叫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为了科学、客观的估算凯瑞德控股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价值，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的评估方法对其部分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本项目满足成本法所需的条件

成本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采用成本法评估资产的前提条件是：

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2、满足价值类型的要求，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为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任何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

（四）成本法的评估方法说明

1、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取了相应的现场清查办法和评估方法，现将其简述如下：

（1）应收账款

评估人员根据凯瑞德控股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了必要的函证和替代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评估人员在逐笔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后，发现公司部分应收款存在有拖欠情况，在考虑实际催收的情况下，应收账款的评估值按照实际可收回的可能性确定。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的款项，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

（2）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查询了企业的历史资料，了解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并与财务记录和会计报表进行核对，确认该项业务的真实性。以核实确认后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的金额的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3）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首先核对各项应收款项的内容和产生原因，评估人员重点分析了债务人的欠款金额、欠款时间、款项以往收回情况、债务人的还款信

用等情况。在核实了解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数额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评估人员对长期投资实施了必要的清查程序，收集了相关法律文件，了解了投资情况，并抽取部分凭证进行验证。在核实投资成本、投资关系、投资比例的基础上，根据投资比例、权益核算方法以及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对长期投资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①对投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虽然投资比例低于 50%但是对被投资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企业按权益法进行核算，评估时采用整体评估的方法，即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以其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和股权比例，确定该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②对于持股比例较小，或者虽然超过 25%，但是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权投资，能够取得评估基准日参股企业财务报表的，以报表所有者权益与持股比例的乘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确定该项长期投资的股权价值；对于无法取得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的参股股权投资，以审定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③对于其他长期投资单位，评估人员不能取得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的章程、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最近三年权益变动情况以及被投资单位破产清算等相关资料。鉴于上述情况，评估人员无法测算该长期投资价值，对各项长期投资的评估价值以账面值列示；目前被评估单位对该部分投资单位既无实质控制、也无形式控制，本次评估借鉴相关会计估计政策测算总体预计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损失，并在评估明细表中单独列示“预计投资损失”。

3、固定资产的评估

列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现场勘察，重点抽查，核对账、物相符情况，查阅设备采购、运行等资料，向有关人员收集评估资料，检查核实被评估的机器设备的基础资料，并对主要设备的技术状况进行了评定。

对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成本法是指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除各项损耗价值后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成本法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委估资产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此次评估采用的重置成本为更新重置成本。更新重置成本是指利用新型材料，并根据现代标准、设计及格式，以现时价格生产或购置具有同等功能的全新资产所需的成本。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购置价主要依据产品报价手册并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予以确定。

②对于已超期服役，市场上确实已无该型号产品的设备，采用近似设备对比法确认重置全价。

③部分使用年期较长的电子设备直接以市场二手设备价格进行评估。

④待报废设备根据该设备的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2)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价值的比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查成新率} \times 60\%$$

$$\text{其中：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现场勘查成新率由评估人员根据设备现状评分得出，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原则上，对于基本上能正常使用的资产，成新率不低于 15%。

4、负债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

对于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查询了企业的历史资料，调查负债形成的具体情况，重点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欠款原因、欠款清理等情况，在核实了解基础上，对负债科目中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抽查核实并发放询证函，抽查核实主要通过核实项目的往来款项和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原始凭证等资料进行核对。在核对各项负债账账、账实一致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的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锦棉纺织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天衡平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凯瑞德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拟出售全部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时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并以此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由于本次拟出售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

提供了依据，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关系考虑，二者具备相关性。

评估机构中天衡平在评估过程中运用了合规且符合交易标的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关于资产定价原则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评估，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凯瑞德本部拟出售的资产负债以及锦棉纺织 100%股权进行评估，主要系考虑受国际经济形势及下游产业需求的影响，棉纺织行业出现了供大于求的局面，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下降。从 2012 年至评估报告日，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未来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具有稳定性，无法预测，本次评估无法对公司棉纺织业务未来趋势做出合理推断，因此也无法准确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故本次评估不适用于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根据此次交易资产的特点，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此交易资产的评估方法合理。

（三）交易标的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结论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除业务关系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5 年 2 月 4 日，凯瑞德与德棉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

2015 年 7 月 22 日，凯瑞德与德棉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

二、交易总体方案

凯瑞德拟向德棉集团转让其持有的锦棉纺织 100%股权，纺织设备及部分债权债务组成的资产包。交易对方德棉集团以现金支付对价。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5]第 0601006 号）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准，确定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48,852.95 万元。

三、支付方式

德棉集团应当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凯瑞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日内支付转让对价的 5%；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凯瑞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90 日内支付转让对价的 50%；余款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凯瑞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支付完毕。

本次拟转让的负债总额为 12,871.20 万元，鉴于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已经取得债权人同意转让的负债为 10,954.05 万元，剩余 1,917.15 万元由凯瑞德负责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凯瑞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个月内取得债权人同意。在上述日期内仍未取得相应债权人同意的，乙方按该部分债务评估的公允价值作价支付给凯瑞德。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交易双方约定，交易双方应当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凯瑞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完成如下资产交割事宜：

1、对于标的资产中涉及的动产和依法不需变更登记的资产，凯瑞德应当在

收到 5%的转让对价款后和乙方办理资产交割；

2、对于标的资产中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股权或资产，凯瑞德应当在收到 55%的转让对价款后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协助乙方办理完毕有关股权转让、资产变更过户登记手续。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评估基准日至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产生的损益归德棉集团享有和承担。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标的资产股权部分对应的企业员工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成立，并应同时约定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前述协议方可生效：

- 1、凯瑞德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 2、凯瑞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后，《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中与《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均以《补充协议》的相应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适用《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

《补充协议》为《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八、合同附带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无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九、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转让公司持有的锦棉纺织 100%股权、纺织设备及部分债权债务组成的资产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实现了亏损程度较大、盈利能力较弱的纺织业务的剥离，凯瑞德将转为市场前景较好、盈利较强的彩票业务等业务。本次重组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产业结构、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对凯瑞德的业务独立性和治理结构的完善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凯瑞德的长远发展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资产定价公允、合理，切实有效地保障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聘请具

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结论确定的评估值为准。

除业务关系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锦棉纺织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三）项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公司拥有的锦棉纺织 100%股权、纺织设备及部分债权债务组成的资产包。

1、拟出售资产包权属情况

（1）纺织设备及部分债权权属情况

本次凯瑞德母公司拟出售的纺织设备中除了一台“自动穿经机”被用于中国银行德州分行短期借款的抵押担保外，其他拟出售的资产权属情况清晰。公司拥有对拟出售资产合法所有权和处置权，拟出售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情形；根据德棉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德棉集团其完全知悉上述情况，并承诺如果该设备后续不能完成产权变更，不追究凯瑞德的责任，并继续履行相关协议，不影响本次交易行为。

（2）锦棉纺织权属情况

锦棉纺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合法拥有锦棉纺织的完整所有权，股权之上没有设置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锦棉纺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情况。

2、相关债务转移情况

（1）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债务的转移，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方可进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凯瑞德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涉及金额为 10,954.05 万元，占截至评估基准日拟转让债务总额的 85.11%。

（2）未明确同意转移的负债的处理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凯瑞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六个月内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确认函的部分债务，根据凯瑞德与德棉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第五季实业出具的《承诺函》，若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凯瑞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个月内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部分债务，德棉集团应按该部分债务评估的公允价值作价支付给凯瑞德。若因德棉集团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内全额支付交易对价，第五季实业承诺将通过自筹资金、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代为支付德棉集团尚未支付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价的全部余款。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能力较差的纺织资产全部从上市公司剥离，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流动性，便于进一步加快公司战略调整的步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整合，实施多元化经营，也将会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凯瑞德此次剥离持续亏损的纺织业务，是为了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继续加大彩票业务投资力度，完善公司业务架构的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目前公司控股了中彩凯德、百宝彩 2 家公司，收购了华夏百信 10% 股权（且对剩余股份有优先收购权）。公司还将加大对这方面的投入，收购一些从事彩票业务的公司，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也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构成本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凯瑞德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国海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其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交易合规性发表结论如下：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因股权结构变化而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并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浙经律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合规性发表意见如下：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凯瑞德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7、本次交易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11,628.98	106,173.09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8,739.89	18,280.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4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0,967.04	87,007.90
利润总额（万元）	910.12	-5,946.98
净利润（万元）	459.22	-6,042.67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59.22	-6,04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48.85	4,464.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83.21	82.78
毛利率(%)	1.31	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34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本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1,427.99	10.24%	10,347.39	9.75%
应收票据	113.12	0.10%	173.67	0.16%
应收账款	22,105.60	19.80%	8,010.88	7.55%
预付款项	10,963.56	9.82%	9,092.15	8.56%
其他应收款	11,981.96	10.73%	709.55	0.67%
存货	19,529.73	17.50%	19,420.05	18.29%
其他流动资产	2,704.46	2.42%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78,826.43	70.61%	47,753.69	44.98%
长期股权投资	1,293.81	1.16%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14,362.46	13.53%
固定资产	29,596.75	26.51%	37,808.18	35.61%
在建工程	196.70	0.18%	2,310.63	2.18%
工程物资	0.00	0.00%	65.67	0.06%
无形资产	1,666.52	1.49%	1,707.25	1.61%
商誉	0.00	0.00%	2,164.73	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7	0.04%	0.48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02.55	29.39%	58,419.39	55.02%
资产总计	111,628.98	100.00%	106,173.09	100.00%

最近两年，公司在资产规模保持在稳定的水平。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06,173.09 万元、111,628.98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11,628.9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78,826.43 万元，占比 70.61%，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02.55 万元，占比 29.39%。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47,753.69 万元、78,826.43 万元，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31,072.73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增加的应收客户货物的款项，以及 2014 年公司转让子公司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增加了应收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款，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全部收回。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38,172.22	41.09%	37,823.73	43.03%
应付票据	19,010.00	20.47%	23,000.00	26.17%
应付账款	11,279.28	12.14%	8,676.71	9.87%
预收款项	1,641.23	1.77%	2,730.17	3.11%
应付职工薪酬	4,973.05	5.35%	3,523.53	4.01%
应交税费	1,513.25	1.63%	949.21	1.08%
其他应付款	16,300.06	17.55%	8,886.77	10.11%
流动负债合计	92,889.09	100.00%	85,590.12	97.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302.30	2.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302.30	2.62%
负债合计	92,889.09	100.00%	87,892.42	100.00%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87,892.42 万元、92,889.09 万元，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了 4,996.6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其他应付款增加了 7,413.29 万元，应付票据减少了 3,990.00 万元，递延所得税减少了 2,302.30 万元。

在负债结构方面，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38%、100%。

3、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0.85	0.56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0.64	0.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83.21%	82.78%
息税前利润（万元）	5,180.71	-1,726.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1	-0.41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差，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经营成果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70,967.04	87,007.90
其中：营业收入	70,967.04	87,007.90
二、营业总成本	78,051.84	93,311.30
其中：营业成本	70,039.11	85,547.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03	328.76
销售费用	616.49	642.24
管理费用	2,269.68	2,484.72
财务费用	4,473.26	4,533.00
资产减值损失	474.27	-224.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4.54	356.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0.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9.65	-5,946.74
加：营业外收入	5,360.58	5.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84.32	0.00
减：营业外支出	60.81	6.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0.12	-5,946.98
减：所得税费用	450.90	95.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22	-6,04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22	-6,042.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9.22	-6,04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9.22	-6,042.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业务，近几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3年度、2014年度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5,946.74万元、-4,389.65万元，主要是由于受纺织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纺织主业的营业收入、产品档次、产品价格、产品附加值和利润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加之原料成本、人工成本、能源成本等成本要素上涨，从而直接影响到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此次剥离纺织业务，可以减少公司继续亏损，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加快公司业务和战略转型步伐。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所处行业特点

1、标的主营业务与所处行业

本次出售的锦棉纺织主营业务为棉纺织业务，主要产品为棉纱、本色坯布、色织布等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锦棉纺织属于纺织业（行业代码：C17）。

2、纺织业管理体制和法律法规

（1）纺织业管理体制

纺织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

金的管理。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和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是棉纺织行业的管理机构，其主要负责产业指导及市场研究，开展企业协作和信息咨询服务，推动行业发展，提高行业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的能力，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纺织行业已发展成为一个遵循市场模式、依靠充分竞争发展的行业。

（2）纺织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目前与纺织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法规具体如下：

①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十二五”纺织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突出了结构调整、自主创新、品牌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等重点内容，是未来五年纺织工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实现纺织强国目标的行动纲领，也是纺织工业各行业和各地区编制规划的重要依据。

② 《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

2010 年 11 月 19 日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发布了《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明确了产业科技进步的重点任务：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大规模推广先进适用工艺技术与装备，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纺织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纺织业生产效率和产品附加值。

③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审议并通过《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从五个方面指明了未来纺织行业的发展方向：一要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二要加强技术改造和自主品牌建设，未来纺织行业将侧重向高技术、品牌化发展，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知名品牌，提高竞争力；三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四要优化区域布局；五要加大财税金融支持。

④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2013年5月，为更好地适应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需要，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目进行了调整，明确纺织业鼓励类型包括符合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要求的特种动物纤维、麻纤维、竹原纤维、桑柞茧丝、彩色棉花、彩色桑茧丝类天然纤维的加工技术与产品；采用紧密纺、低扭矩纺、赛络纺、嵌入式纺纱等高速、新型纺纱技术生产多品种纤维混纺纱线及采用自动络筒、细络联、集体落纱等自动化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采用高速机电一体化无梭织机、细针距大园机等先进工艺和装备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

⑤《关于进一步加强纺织企业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9年9月2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纺织企业管理的指导意见》，其明确提出加强纺织工业企业管理的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以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为方向，进一步转变观念，转变发展方式，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坚持科学管理，依法经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⑥《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011年8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对纺织企业在生产和销售等环节都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该规范将更有效的保护我国消费者健康，引导纺织企业注重产品质量，有助于提升我国纺织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积极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

3、我国纺织业发展概况

（1）我国纺织行业发展现状

纺织工业作为国民经济传统支柱产业、重要的民生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的纺织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形成了上下游衔接的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产业竞争能力不断加强，国际贸易地位逐年提高。我国主要纺织产品化纤、纱、布、呢绒、丝织品、麻纺织品、服装等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位，我国已经发展成为名副其实的纺织大国。但是在经过三十多年的粗放

式高速发展后，我国纺织行业发展也面临着一系列的问题，诸如国内外棉花价差较大、劳动力价格刚性上涨、人民币升值加速、融资成本提升、发展方式粗放、节能减排形势严峻等。纺织企业以往的发展模式受到挑战，行业进入转型调整期。

2008 年爆发的全球性金融危机，冲击了我国经济，纺织行业成为冲击下的重灾区，也因此陷入了多年未见的困境，导致全行业亏损增加，吸纳就业人数下降。困境表现为以下几方面：首先 2010 年以来，国家实行保护价收储棉政策，造成国内外棉花价差达到数千元每吨，大大影响了我国棉纺织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其次东南亚地区如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国凭借更为低廉的劳动力、能源和原材料价格，分流了很多国际订单；三是金融危机造成发达经济体市场需求萎缩，贸易保护主义横行，使得我国的纺织产品出口更加困难；四是我国纺织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较高，银行也将纺织企业视为高风险区域，造成行业普遍呈现贷款难、财务费用高等特征。

（2）世界纺织行业发展现状

纺织工业起源于第一次工业革命时期的英国，随后向美、欧转移。上世纪五、六十年代日本成为当时主要的纺织品生产国，七十年代纺织生产的重心转移到韩国、新加坡等东南亚国家。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凭借劳动力充足、成本低等优势，我国以及东南亚等国家的纺织工业开始迅速发展，进入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后，欧美等发达国家由于调整产业结构、劳动力成本负荷不断增加等原因，基本已经停止大规模的纺织工业生产，进一步促进了我国及东南亚国家纺织工业的发展。今年来，世界纺织行业的发展呈现出以下明显特点：

纺织工业的区域转移。世界纺织工业的资本、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的跨国流动始终围绕着劳动力资源、产业上下游布局等比较优势进行转移，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为降低人工成本，发展高新技术纺织设备，将部分产能向第三世界转移。中国、印度纱锭总量已经占世界的近一半，以中国、印度为中心的亚洲纺织生产中心已经形成。近几年，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越南等国家的纺织企业依靠其较高的劳动力素质和较低的劳动力成本，正成为我国纺织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

形成了差异化竞争的格局。低档纺织品产能过剩、供大于求，而高档产品供

应不足的趋势依然延续。发展中国家的纺织工业依靠其低廉的资源和劳动力优势，在低端纺织品市场形成了较强的竞争能力；美欧等发达国家凭借技术、品牌、高端市场消费能力等优势，占据纺织品价值链的高端，具有突出的技术与品牌优势。以美欧为代表的传统服装强国实行品牌经营发展模式，注重前期的设计开发和后期的推广与销售，通过品牌多元化经营，发挥其在资金、技术及信息等方面的优势，以品牌优势为切入点，不断巩固其高端市场地位，获取高额利润。传统的服装强国法国、意大利、美国和日本等始终保持其在国际服装市场的品牌垄断，且不断完善其全球销售网络。

4、影响纺织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政策支持

纺织行业作为我国重点支柱行业，在吸纳就业、繁荣市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支持纺织业的发展，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多项扶持政策，包括多次上调出口退税率，制定相应配套政策，指导和推动行业发展，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②国内消费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经济增长模式由出口导向型向内需拉动型转变，以及城乡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扩大，纺织品服装内需消费将持续增长。

③劳动力成本的优势

纺织行业是传统的劳动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生产工人。中国拥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尽管我国的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但我国制造业工资仍处于较低水平。从工资水平的国际比较看，目前我国制造业雇员工资水平不仅大幅低于美国、日本和英国等发达国家，而且相对马来西亚、墨西哥等发展中国家也较低。

④原材料的优势

作为纺织服装品出口大国，我国也是全球最大的棉花和化纤生产国，原料资源十分丰富。原材料的供给充足能保证我国棉纺产业的原材料优势长期存在。

⑤国际纺织品贸易环境的改善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纺织品出口国，加入 WTO 使中国纺织品出口的外部环境极大改善。自 2005 年后，根据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纺织品与服装协议》，WTO 成员国之间取消配额，但受中美《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谅解备忘录》和中欧《中欧纺织品贸易谅解备忘录》以及专门针对中国的纺织品特保规则的限制，中国输美和输欧纺织品仍然受到严格配额限制。2008 年以后，随着上述限制性规定的取消，中国出口纺织品配额时代已基本结束，纺织品出口的贸易环境持续改善。

（2）不利因素

①纺织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国际国内市场竞争激烈

我国纺织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张较快，纺织产能大量释放，导致行业竞争形势日趋激烈。入世后，随着我国进口关税的降低或取消，发达国家在高档产品上的价格优势有所提升；在中低档产品市场上，近年来，由于东南亚及南亚地区劳动力、能源、原材料成本具有比较优势，使得中低档纺织产品的订单不断向印度、越南、柬埔寨等国家转移。

②国际贸易壁垒导致我国纺织品出口压力增大

我国纺织品出口规模较大，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高。金融危机以来，主要发达国家的需求下降，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主要发达国家纷纷通过动用贸易救济或增加技术贸易壁垒等手段，限制他国产品进口。这些都给我国纺织行业出口造成了较大压力。

③纺织企业融资难、资金压力大

国内金融政策继续紧缩，融资成本居高不下。银行系统对纺织行业融资政策收紧，造成企业融资困难，纺织行业资金状况更加雪上加霜。

④科技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纺织行业的整体技术装备水平与世界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距。研发能力和研发投入不足阻碍了纺织工业产品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提高。根据工信部

《纺织工业“十二五”规划》的统计数据，2010 年我国纺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科技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不足 1%，离规划提出的“部分优势纺织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提高到 3%以上”的目标还有距离。

⑤人民币升值，削弱出口企业价格优势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我国启动人民币汇改以来，人民币升值一直在加速，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升值已达 34%。而升值对于我国纺织行业这样一个出口型产业的负面影响显而易见，削弱出口价格竞争力和带来结汇损失在人民币升值的过程中不可避免。

5、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棉纺织行业按生产流程可分为纺纱、织造等主要环节。纺纱作为棉纺织工业的一道极为重要的生产环节，是整个棉纺织工业的基础，棉纱的生产工艺及特性直接决定后期纺织制品的性能与质量，在整个棉纺织产业链中居于重要的地位

当前棉纺织自动化技术的不断突破，给行业带来了革命式的变革，清梳联、粗细络联、筒纱自动包装仓储系统、无梭织机、全流程信息化等技术，大幅提高了纺纱的劳动生产率，减少了用工人数。其中，一批优秀企业在全流程数字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生产线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特别是在夜间无人值守方面成绩明显，采用最先进的生产线可以减少用工人数，减少生产成本。

6、行业经营模式

棉纺织行业的主要盈利模式是通过对棉花的精加工生产来获取收入。从围绕加工生产的产业链布局来看，目前行业主要有两种经营模式：

（1）简单代工生产

在棉纺织行业，部分企业直接采购棉花等原材料纺成纱线、胚布后直接卖给下游织造企业。此类经营模式由于涉及的产业链环节少，容易受限于上游羊毛等原材料供应的限制，盈利能力有限。

（2）产业链经营

部分具有技术及资金实力的棉纺织企业向上下游延伸，且大多具备自主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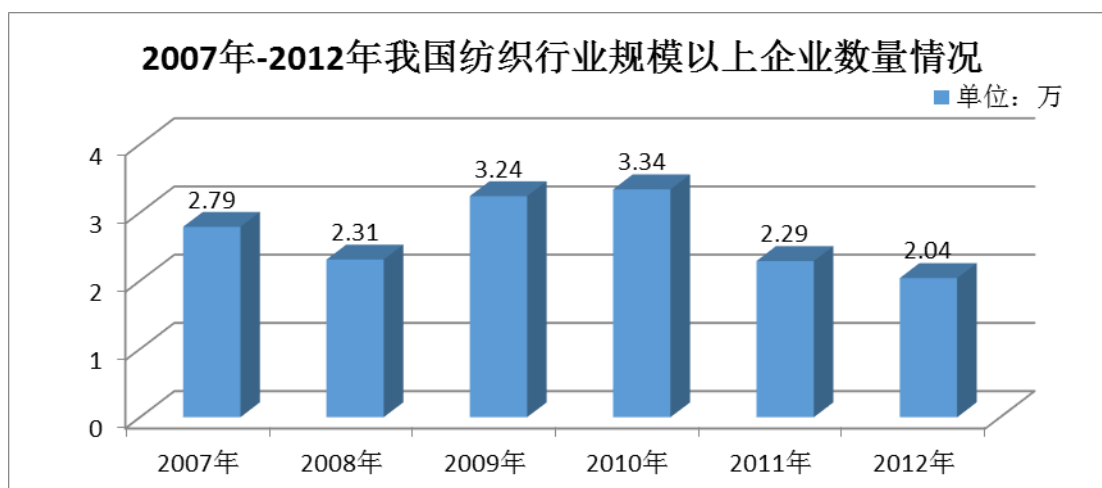
牌。实行产业链经营，覆盖羊毛初加工、改性处理、纺纱、染整、面料、服装等环节，其纱线、胚布等产品一部分用做内部生产使用，也供向下游众多的服装织造企业。

7、行业竞争格局

纺织行业是劳动密集型、充分竞争的传统行业。我国纺织品行业的国际依存度较高，劳动力成本低廉曾经是我国纺织业得天独厚的优势，藉此我国的纺织品在中低端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近几年随着东南亚等国家纺织业的崛起，挤占了我国中低端纺织品的部分国际份额；欧美等发达国家技术水平先进，目前占据纺织品高端市场，在中国加入 WTO 之后，欧美国家采取诸如绿色壁垒、配额制度等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导致国际间贸易摩擦时有发生；金融危机之后，欧美等发达国家为了重振本土制造业，推行“再工业化”作为重塑竞争优势的重要战略，将对我国纺织行业产生巨大挑战。可以预见，未来国际市场的竞争将愈加激烈。

就国内市场而言，纺织行业是我国发展较早的轻工业。改革开放以来，受经济持续增长和鼓励出口创汇等政策的影响，各地低水平重复性建设严重，全国纺织行业初加工生产能力急剧扩张。到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纺纱能力出现过剩局面，行业竞争压力持续上升。2010 年以来，受国际市场低迷和成本高企的双重因素影响，我国纺织行业进入“寒冬”，纺织企业出现大面积亏损，不少小企业资金链出现断裂，不得不停产或倒闭，企业数量大幅减少。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我国规模以上纺织企业¹数量从 2010 年的高峰 3.34 万锐减到 2012 年的 2.04 万。

¹ 2007 年开始，按照国家统计局的规定，规模以上工业的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2011 年经国务院批准，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起点标准从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提高到 2000 万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综合国内外市场情况，纺织行业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创新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才能提升企业生存力。

8、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产业政策的限制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低水平、高能耗纺织产品的重复建设，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高起点地进行技术改造。

（2）工艺技术水平限制

生产高质量、高档次产品，必须要有先进的工艺和技术设备，而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技术设备前期投入大，生产组织复杂，对职工的素质要求颇高，行业外企业进入有一定的难度。

（3）管理经验的限制

纺织企业的工艺管理、设备管理、运转操作管理的经验是每个企业根据自身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状况，通过长期积累总结出来的，新进企业需要经过较长时间才能掌握上述管理经验。

（4）销售服务网络的限制

一个企业只有建立起了较为健全的销售服务网络，才能在纺织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下去，而销售服务网络不是短时期就能建立的。

（5）产品特色和品牌的限制

知名品牌是企业通过不断开发市场需要的新产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以及不断的创新和投入逐渐树立起来的，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

9、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近年来，纺织行业一方面受到上游棉花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制于下游纺织品服装的市场需求，以及同时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和国内纺织品进出口市场的多重影响，该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色。

（2）行业区域性

行业的区域特征较为明显。从国内来看，我国纺织工业 80%左右的产能集中在东部地区，随着经济发展和资源环境约束加剧，东部地区转型升级和产业转移的步伐将加快。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和东北振兴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促使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条件日益完善。

（3）行业季节性

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由于棉纺服装大多在秋冬季节销售，服装企业的生产采购需要提前，每年的 3 月份到 11 月份是需求的旺季。公司的客户大多数是品牌生产商，一般订货较早，且补货的较少，使得公司的销售旺季较行业旺季周期略短，为每年的 3-8 月份。

（二）交易标的的竞争优劣势以及行业竞争情况

1、竞争优势和劣势

公司的纺织业务主要分布在公司本部和锦棉纺织，2012 年以来，本公司的纺织业务出现巨额亏损，不仅给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失，还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同行业相比，公司纺织业务劣势较为明显，体现为：

（1）产品附加值较低

纺织产业链是由种植-加工-纺纱-织布-后整理-成品销售组成的完整产业链

条。锦棉纺织主要产品为棉纱、本色坯布、色织布系列，产品同质化严重，产品附加值较低。锦棉纺织处于产业链前端，高附加值产品较少，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2）研发投入不足

目前，我国棉纺织行业正逐步从规模竞争向技术竞争转化，未来棉纺织工业企业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等方面。锦棉纺织在装备设备上具有较大优势，但在技术研究和创新方面不能完全适应未来行业发展和与国际同行业先进企业进行更高层次竞争的需要。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国内纺织市场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各企业之间充分竞争，市场集中度不高。与国际纺织行业发达的国家相比较，行业整体技术装备水平还不高，高附加值产品少，竞争力相对较弱。

目前，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我国纺织业（C17）共有 46 家上市公司。以下选择与公司具有可比性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蓝鼎控股、常山股份、华升股份和华润锦华的主要情况及业务特点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特点
1	联发股份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色织布、服装（衬衣）、纱线。其中，色织布主要应用于生产中高档男士衬衫。
2	蓝鼎控股	主要专注于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纺织品（包括经编毛毯、纺织面料、服装等）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3	华升股份	主要从事纺织品和国家允许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贸易以及苧麻纱、布等纺织品的生产销售。
4	新野纺织	主要生产和经营纯棉及混纺纱线、纯棉和混纺坯布、色织布、家用纺织品等四大系列，主要产品有胚布面料、纱线及原棉。
5	常山股份	主要经营天然纤维和人造纤维的纺织产品、针织品、服装加工；家用服饰、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主要产品有棉花、服装床品、胚布、棉纱等

注：以上相关资料财务数据来自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

三、对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分析

锦棉纺织的资产及负债情况详见“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锦棉纺织 100%股权”之“（五）锦棉纺织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锦棉纺织的经营情况详见“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锦棉纺织 100%股权”之“（六）锦棉纺织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七）锦棉纺织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业务，最近几年纺织业务亏损严重，已经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剥离纺织业务，主营业务将变为彩票业务等业务，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得到了根本性的改变，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了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目前，公司控股、参股的涉及彩票业务的公司有中彩凯德、华夏百信、百宝彩。

其中，中彩凯德主要致力于无纸化彩票业务服务，公司获得了黑龙江体彩无纸化彩票销售授权，并在黑龙江建立了出票基地，未来，中彩凯德作为公司重要的彩票业务整理平台，协调公司彩票业务的经营与布局，在客户、渠道、研发等方面进行共享，实现协作效应、规模效应。

华夏百信的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江天彩娱开展，致力于在移动通讯网络和互联网中构建体育彩票交易资讯平台的高科技公司，主要业务分两块，一是 ToB 业务主要是为大型公司提供互联网彩票技术业务，ToC 业务主要以博雅彩 PC 端官网及博雅彩票手机 APP 进行。

百宝彩专注于彩票专业设计与技术应用，从线下彩票营销渠道的布局及整合切入，一方面为传统线下彩票销售网点提供信息化服务，另一方面自建数码彩票体验店。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最近几年，国内彩票业务发展迅速，根据财政部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累计销售彩票 3,823.78 亿元，同比增加 730.53 亿元，增长 23.6%。公司通过控股、参股中彩凯德、百宝彩、华夏百信，具备了线上、线下的分销渠道，随着公司布局彩票产业链的进一步推进，公司未来通过内生增长以及外延收购企业不断打通线上线下，实现彩票分销环节真正的 O2O。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方向与中国彩票业务的发展趋势一致。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快业务转型，集中公司资源发展彩票业务等业务，培育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优势，借助资本市场，继续寻找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的业务进行业务拓展和产业延伸，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喜所专审字（2015）第 0918 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及其偿债能力如下所示：

1、公司资产构成比较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备考前		备考后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27.99	10.24	11,411.48	11.83	-0.14
应收票据	113.12	0.10	0.00	0.00	-100.00
应收账款	22,105.60	19.80	9,571.76	9.92	-56.70
预付款项	10,963.56	9.82	4,260.53	4.42	-61.14
其他应收款	11,981.96	10.73	61,116.67	63.37	410.07
存货	19,529.73	17.50	4,982.65	5.17	-74.49
其他流动资产	2,704.46	2.42	2,703.25	2.80	-0.04
流动资产合计	78,826.43	70.61	94,046.34	97.51	19.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93.81	1.16	1,293.81	1.34	0.00
固定资产	29,596.75	26.51	1,055.95	1.09	-96.43
在建工程	196.70	0.18	0.00	0.00	-100.00
无形资产	1,666.52	1.49	0.00	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7	0.04	48.77	0.05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02.55	29.39	2,398.53	2.49	-92.69
资产总计	111,628.98	100.00	96,444.87	100.00	-13.60

本次重组将使得重资产的纺织业务从上市公司剥离，公司资产总额减少，公司资产结构优化，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提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模拟计算的备考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将从交易前的 111,628.98 万元减少至交易后的 96,444.87 万元，减少 13.6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流动资产增加 15,219.92 万元，增加幅度为 19.3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次交易出售资产后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非流动资产减少了 30,404.02 万元，减少幅度为 92.69%，主要是因为纺织业务剥离前，公司非流动资产中以纺织设备资产为主，随着纺织业务从上市公司剥离，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度减少。

2、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前		备考后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172.22	41.09	38,172.22	52.23	0.00
应付票据	19,010.00	20.47	19,010.00	26.01	0.00
应付账款	11,279.28	12.14	4,507.65	6.17	-60.04
预收款项	1,641.23	1.77	251.45	0.34	-84.68
应付职工薪酬	4,973.05	5.35	9.82	0.01	-99.80
应交税费	1,513.25	1.63	1,148.62	1.57	-24.10
其他应付款	16,300.06	17.55	9,978.11	13.65	-38.78
流动负债合计	92,889.09	100.00	73,077.87	100.00	-21.33
负债合计	92,889.09	100.00	73,077.87	100.00	-21.31

本次交易完成后，凯瑞德部分债务将从上市公司剥离出去，负债总额减少了 19,811.23 万元，减少幅度为 21.33%，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债务结构优化。

3、本次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关偿债能力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备考报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0.85	1.29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0.49	1.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83.21%	75.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	0.3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大幅度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大幅增强，对于提高公司的财务安全带来积极作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公司将部分债务出售，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有所优化。

4、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备考报表中，公司 2014 年度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前金额（万元）	备考后（万元）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0,967.04	52,796.90	-25.60
营业成本	78,051.84	51,051.14	-27.11
营业利润	-4,389.65	-1,091.48	-75.14
利润总额	910.12	1,355.15	48.90
净利润	459.22	904.24	9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459.22	904.24	96.91

本次交易完成后，剥离持续亏损的纺织业务，将使公司减少亏损幅度。根据备考报表，公司 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将从亏损 4,389.65 万元，减少至亏损 1,091.48 万元，减少亏损幅度为 75.14%。因此，本次重组后，将使公司摆脱持续大幅亏损的不利经营局面，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四）完善公司治理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彩票业务等业务。借本次重组契机，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经营体系，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1、整体发展战略

最近几年，国内彩票业务发展迅速，根据财政部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累计销售彩票 3,823.78 亿元，同比增加 730.53 亿元，增长 23.6%。而根据财通咨询的统计数据，2014 年互联网彩票销售额达 850 亿元，较 2013 年销售规模翻番，增长 102.4%，增速较 2013 年继续加快，渗透率达 22.2%。公司通过控股、参股中彩凯德、百宝彩、华夏百信，具备了线上、线下的分销渠道。随着公司布局彩票产业链的有序推进，通过内生增长以及外延收购企业的方式，全面打通线上线下业务渠道，实现彩票分销环节真正的 O2O。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方向与国家彩票业务的发展趋势一致。

2、未来发展战略

（1）业务整合计划

公司通过收购中彩凯德、百宝彩、华夏百信，初步布局福彩、体彩等相关业务，积极推进线上线下业务。为更好的发展公司彩票业务，提升公司盈利空间，公司将搭建和完善以全资子公司中彩凯德为核心的彩票发展平台，对华夏百信、百宝彩等相关业务和资源进行战略整合。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收购、兼并业绩优良、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彩票业务公司，实现彩票业务全国、全品种以及线上线下业务的战略布局；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国家彩票业务规范要求，积极办理互联网彩票销售牌照，拓展相关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凯瑞德将紧紧围绕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战略目标，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利用行业整合的有利时机，适时开展收购兼并，扩大主营业务及附属产业，实现公司积极稳健、做大做强的市场扩张策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3）积极争取互联网彩票销售牌照

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 2015 年 1 月 15 日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行为自查自纠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政策，要求对国内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体育局针对目前彩票市场中存在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现象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此次行业整顿实际上有利于彩票行业和合规企业的健康发展，审计的重点是各地彩票中心对彩票公益金的使用情况。如果监管机构后续加强监管，针对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彩票推出准入资质要求，公司将积极申请以获取准入资质，加速互联网彩票销售业务发展，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盈利空间。

（4）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始终把人力资源作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坚持“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为员工营造充分发挥才能的平台。公司一方面将采用多种形式引进人才和培养人才，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并引入人才竞争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积极培养复合型人才，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以发展来吸引人，以事业来凝聚人，以工作来培养人，以业绩来考核人，让人才引得进、留得住。

（二）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内外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稳定，不会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的重大变化；

（2）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不会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3）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4）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融资渠道需进一步拓宽

实施未来发展计划需要投入增量资金，若单纯依靠企业自身利润积累，难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错失发展机会；若完全依靠银行贷款，会加大公司的财务费用，甚至会造成资金周转困难。因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必须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相结合，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达到业务快速健康发展的既定目标。

2、内部管理问题

随着经营业务和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展，未来上市公司在战略规划、机制建立、资源整合、组织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都将面临巨大挑战。特别是迅速扩大经营规模以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能否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上述计划的实现。

3、对人才的挑战

专业人才对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至关重要，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在数量、知识结构及专业技能层面上还不能完全满足要求，因此引进、培养和激励专业人才，是未来在发展战略实施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四）公司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为确保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持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和创新为基础，坚决贯彻落实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重点实施人才战略、科学管理战略、资本战略，培养和引进高水平的业务骨干和管理人才，建立起能够适应现代化管理和快速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员工队伍，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核心竞争力。

（五）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彩票业务经营基础上，按照其发展战略的要求制定的，是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与拓展。通过不断完善现有的营销网络及产品，提升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优化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广阔空间。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出售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

（一）锦棉纺织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锦棉纺织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锦棉纺织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1	40.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3.12	173.67
应收账款	4,699.10	577.06
预付款项	879.96	2,085.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81	68.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547.09	13,102.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	
流动资产合计	20,281.80	16,046.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437.07	34,329.96
在建工程	196.70	193.55
工程物资		4.9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63.08	2,318.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96.85	36,846.81
资产总计	48,178.65	52,893.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62.61	9,696.86
预收款项	1,461.32	864.66
应付职工薪酬	3,943.36	2,522.07
应交税费	350.09	256.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4.08	91.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41.46	13,431.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641.46	13,431.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00.00	5,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660.14	36,660.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022.95	-3,098.39
股东权益合计	38,537.19	39,461.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178.65	52,893.58

2、锦棉纺织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256.56	46,029.63
减：营业成本	38,212.02	45,741.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02	87.21
销售费用	344.69	409.97
管理费用	934.69	1,111.68
财务费用	92.98	123.14
资产减值损失	4.07	-133.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9.90	-1,310.28
加：营业外收入	1,576.53	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18	3.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4.55	-1,313.5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55	-1,313.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4.55	-1,313.54

3、锦棉纺织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47.99	32,801.55
收取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47.99	32,80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96.29	29,391.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3.99	2,80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2.14	67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74	19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65.16	33,06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17	-262.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入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3,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23	1.3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23	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77	-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38	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38	0.2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	1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	1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	-18.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7	-282.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8	322.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1	40.28

（二）凯瑞德相关纺织资产及部分债权债务

项目	账面净值（万元）	说明
固定资产	6,465.23	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应收账款	9,084.60	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
预付账款	6,852.57	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其他应收款	92.76	
资产类合计	22,495.16	
应付账款	5,065.91	主要为应付供货商采购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19.87	
预收账款	864.55	主要为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
其他应付款	5,920.87	
负债类合计	12,871.20	
资产-负债差额	9,623.96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一）简要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114,835.72	103,071,114.19
应收账款	95,717,587.77	128,031,575.81
预付款项	42,605,299.96	30,091,670.36
其他应收款	611,166,736.49	497,732,794.05
存货	49,826,463.59	63,178,439.69
其他流动资产	27,032,513.03	0.00
流动资产合计	940,463,436.56	822,105,594.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938,120.57	-
投资性房地产	-	143,624,609.50
固定资产	10,559,483.96	11,006,825.01
在建工程	-	21,170,734.87
工程物资	-	607,700.77
商誉	-	21,647,30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704.68	4,750.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85,309.21	198,061,926.09
资产总计	964,448,745.77	1,020,167,520.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1,722,185.44	378,237,250.92
应付票据	190,100,000.00	230,000,000.00
应付账款	45,076,456.87	25,444,636.40
预收款项	2,514,454.36	10,636,601.10
应付职工薪酬	98,200.00	-
应交税费	11,486,246.93	6,923,360.89
其他应付款	99,781,111.27	78,003,149.06
流动负债合计	730,778,654.87	729,244,998.3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3,023,021.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3,023,021.54
负债合计	730,778,654.87	752,268,019.91
股东权益		
股本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资本公积	191,682,262.28	191,682,262.28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8,257,186.79	38,257,186.79
未分配利润	-172,269,358.17	-138,039,94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670,090.90	267,899,500.28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233,670,090.90	267,899,500.2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964,448,745.77	1,020,167,520.19

(二) 简要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527,968,955.62	671,056,397.41
其中：营业收入	527,968,955.62	671,056,397.41
二、营业总成本	565,835,354.52	721,666,215.15
其中：营业成本	510,511,383.84	659,326,688.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0,151.50	2,415,524.61
销售费用	2,718,035.16	2,322,726.24
管理费用	7,120,034.73	11,231,933.93
财务费用	43,802,855.06	44,098,630.68
资产减值损失	1,272,894.23	2,270,711.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45,390.50	3,566,549.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06,183.3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14,825.01	-47,043,268.30
加：营业外收入	24,762,555.61	59,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96,279.68	29,047.6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3,551,450.93	-47,013,015.92
减：所得税费用	4,509,005.00	956,921.2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42,445.93	-47,969,93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42,445.93	-47,969,937.12
少数股东损益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9,042,445.93	-47,969,93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42,445.93	-47,969,937.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业。控股股东第五季实业与实际控制人吴联模及其关联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凯瑞德的控股股东仍为第五季实业，实际控制人仍为吴联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德棉集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完成，关联方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未发生改变，不导致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前，交易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形。

（三）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本身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彻底退出纺织业务，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可能取消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若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公司未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如果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则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报告书草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批准事宜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经营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纺织业变更为彩票业务等，公司业务类别发生了较大变化。鉴于重组前后公司业务类型有着明显区别，凯瑞德目前的经营模式、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和管理团队将在重组完成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作出必要的调整和完善，该等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同时也与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密切相关。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偏离其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政策监管风险

彩票行业是政府监管的行业，财政部先后出台了《互联网销售彩票管理暂行办法》、《电话销售彩票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 2015 年 1 月 15 日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行为自查自纠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对国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体育局针对目前彩票市场中存在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现象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此次行业“自查自纠”和交叉抽查并没有否定互联网彩票的合法性，只是“对彩票销售机构擅自委托网络公司等单位（个人）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行为进行重点检查”。如果监管机构后续加强监管，针对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彩票推出准入资质要求，公司将积极申请以获取准入资质，但公司仍存在无法取得后续经营许可资质的可能性，如出现这种情况，公司将面临经营资质风险。

六、收购整合的风险

由于彩票业务为本公司新涉足的业务领域，公司通过收购完成向彩票业务领域的转型，公司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公司对收购企业的控制力，又保持和提升其原有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被收购企业之间的协同效应，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七、出售资产款项回收风险

根据凯瑞德和德棉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德棉集团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并应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凯瑞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支付完毕。德棉集团系国有独资企业，受纺织行业不景气的影响，连续多年经营亏损，该资产出售事项存在出售价款无法完全回收的风险。

标的资产对价后续的 45%部分支付周期较长，虽然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在《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但如交易对方因自身支付能力或其他因素导致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按照协议中约定时间支付对价，则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出售价款无法完全回收出现坏账的风险。

九、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

本次交易，公司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 100%股权、纺织设备及部分债权债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本公司发生的主要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经凯瑞德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纺织设备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部分纺织设备出售给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转让价格为 6,400.86 万元。

2、经凯瑞德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标的交易价格为 11,616.45 万元。

3、经凯瑞德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700 万元收购北京和合永兴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彩凯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4、经凯瑞德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500 万元收购北京华夏百信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

5、经凯瑞德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百宝彩（北

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550 万元收购百宝彩（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

上述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经完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上述交易中，凯瑞德向德棉集团出售部分纺织设备的交易与本次重组相关，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已累计计算相应数额。除该项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未发生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重大资产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和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96,444.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73,077.8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77%，较交易前有所下降。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额（万元）	111,628.98	96,444.87
负债总额（万元）	92,889.09	73,077.87
资产负债率	83.21%	75.7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都有所下降，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股东大会以公正、公开的方式作出决议，最大限度地保护股东权益。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途径，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

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2、控股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约束和激励。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经做出明确承诺的情况下，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监督并避免其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监督并规范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4、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本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现有《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九十五条 1、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2、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

交流。

（2）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变更程序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可以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对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2、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分配形式。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发生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当年盈利；

（2）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投资事项。

4、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安排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的《公司章程》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修改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九条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分配形式。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发生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当年盈利；

- 2、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投资事项。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六）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2、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变更程序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可以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对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凯瑞德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开始停牌。停牌后，上市公司组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机构和人员对停牌前 6 个月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召开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 自查人员范围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交易对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服务机构以及该等机构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及自查报告，自查情况如下：

（一）德棉集团

德棉集团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减持凯瑞德股票 7,664,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 。

根据《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其在卖出凯瑞德股票时，德棉集团尚未与凯瑞德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任何接触或讨论，其买卖股票系因《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鲁国资产权字[2014]22 号）文要求上交资金及补充部分流动资金的需求。德棉集团上述行为，是基于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的正常业务活动，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操纵市

场行为。”

根据《凯瑞德重大资产出售进程备忘录》，本次交易的首次商谈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晚于德棉集团卖出公司股票期间。德棉集团的上述行为系在未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行为。

（二）曹新忠，德棉集团董事兼副总赵冬梅的配偶，2014 年 10 月 13 日买入凯瑞德股票 100 股，2014 年 10 月 16 日卖出凯瑞德股票 100 股。

根据《凯瑞德重大资产出售进程备忘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时间起始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上述买卖凯瑞德股票行为发生时间，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的起始时间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曹新忠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上述买卖凯瑞德股票的情况系本人依据市场公开信息及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上述买卖期间，凯瑞德本次重组尚未启动，本人未曾知晓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刘金利，德棉集团总经理，2014 年 8 月 6 日卖出凯瑞德股票 1,500 股。

根据《凯瑞德重大资产出售进程备忘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时间起始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上述买卖凯瑞德股票行为发生时间，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的起始时间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刘金利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上述买卖凯瑞德股票的情况系本人依据市场公开信息及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上述买卖期间，凯瑞德本次重组尚未启动，本人未曾知晓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何鋈如，国海证券质控专员（非项目组成员）洪卫青的配偶，2014 年 10 月 13 日买入凯瑞德股票 20,600 股，2014 年 10 月 19 日卖出凯瑞德股票 20,500 股，2014 年 11 月 11 日卖出凯瑞德股票 100 股。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时间起始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上述买卖凯瑞德股票行为发生时间，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的起始时间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何鋈如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上述买卖凯瑞德股票的情况系本人依据市场公开信息及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一直进行股票投资，该期间内亦进行过其他股票的交易。本人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股票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此之外，前述人员不存在买卖凯瑞德股票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凯瑞德因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凯瑞德的股票开始连续停牌。

凯瑞德股票连续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即 2014 年 12 月 3 日）的收盘价格为 17.12 元，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4 年 12 月 30 日）的收盘价格为 13.38 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21.85 % 。

在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中小板指从 5697.80 点下跌到 5391.39 点，下跌幅度为 5.38%；根据 wind 数据，纺织指数从 1455.55 点下跌到 1383.45 点，下跌幅度为 4.95% 。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16.47%；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16.9%；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上市公司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

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上市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与交易对方德棉集团确认，交易对方德棉集团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其他参与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审计机构中喜所、评估机构中天衡平、浙经律所等参与方确认，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故上述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对于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重大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未揭示的但影响股东及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重大信息。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结论确定的评估值为准。

除业务关系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锦棉纺织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架构，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

在本次交易发生前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具有独立性，我们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的独立性无异议。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程序及交易风险因素已在报告书中进行了充分提示，我们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该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节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及相应的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十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国海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国海证券作为凯瑞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出售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相关规定，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标的资产按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交易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治理结构的完善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凯瑞德的长远发展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内容合法，在该协议约定的相关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依法生效；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履行了现

阶段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凯瑞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节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28 楼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电话：0755-82835815

传真：0755-83708738

经办人员： 吴潇 罗永安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A 座 25F

负责人：杨杰

联系电话：0571-85151513

传真：0571-85151513

经办人员：胡杰 陈政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负责人：张增刚

联系电话：010-68278880

传真：010-68238100

经办人员：李力、陈翔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 2 号通港大厦 708 室

法定代表人：辛宝柱

联系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人员：李建辉、孙洪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声明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全体董事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全体董事签字：

吴联模

吴春喜

袁皓

张彬

刘书艳

刘俊青

刘海英

陆仁忠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春梅

项目主办人：_____

吴 潇

罗永安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同意《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杨 杰

经办律师：_____

胡 杰 陈 政 宇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2015年7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与审计报告相关的报告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辛宝柱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李建辉

孙洪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7 月 22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辛宝柱

经办注册评估师：_____

李建辉

孙洪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2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 凯瑞德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 凯瑞德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 凯瑞德与德棉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
4. 凯瑞德与德棉集团签署的《补充协议》；
5.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锦棉纺织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6.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
7. 中天衡平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8.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9. 国海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1.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 18 号

电话：0534-2436506

传真：0534-2436506

联系人：张彬

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28 楼

电话：0755-82835815

传真：0755-83708738

联系人：罗永安、毛维佳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2 日